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

当事人：毛利（系广州市荔湾区欧奥鞋厂的经营者）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北路 110 号自编 A2 号

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54 号），当事人今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向当事人发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公告送达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5 号）。限当事人在催告书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81940156）领取该催告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催告书，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或送达之日起七日内，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（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5 号）
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毛利（系广州市荔湾区欧奥鞋厂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F0CP84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北路110号自编A2号

我局于2020年7月2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54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1、缴纳罚款35000元；
- 2、缴纳加处罚款35000元。

合计罚款共70000元。

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执法大队开具缴款通知单，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

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